

#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日期及繳交資料	備註
一、繳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最遲應於研二上加、退選截止前繳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該同意書先給指導教授簽名後，再送至佛教學系彙辦。	<p>1.洽請指導教授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設之課程或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與其專業相關之領域。</li> <li>b.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否則該指導教授可以不接受研究生之洽請。</li> <li>c.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選課、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li> </ul> <p>2.若更改<u>論文指導教授</u>應重新辦理申請。</p>
二、發表論文一篇	<p>(一)參加本校研究生佛學論文發表會或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刊物發表論文。</p> <p>(二)所發表的論文與學術刊物的性質，由指導老師認定。</p> <p>(三)校外發表及期刊刊登之論文，請於每學期校內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提交教務組，以資證明並公告分享。</p> <p>(四)發表期間：在洽請指導教授後，論文口試前，發表完畢。</p>	<p>參加過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p> <p>物發表論文，不得代表本校參加全</p> <p>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p>
三、論文計畫審核申請	<p>(一)申請期限：(110 級前學生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學期：10 月 1 日前。</li> <li>2. 下學期：3 月 1 日前。</li> </ol> <p>(二)申請資料：</p> <p>繳交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及審核報告書 4 或 5 份(口委 2 或 3 本、佛教學系 1 本、自己 1 本)。</p> <p>(三)論文計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動機、目的或問題意識。</li> <li>2. 相關研究成果回顧。</li> <li>3. 研究方法、範圍與步驟。</li> <li>4. 預期成果。</li> <li>5. 參考文獻。</li> </ol>	<p>(一)計畫時程：</p> <p>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完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學期：10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li> <li>2. 下學期：03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li> </ol>
	<p>(一)申請時程：(110 級(含)後學生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於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li> <li>2. 論文計畫審核原則上應於碩士班第三年上學期開學前完成審核，論文計畫審核日期由佛教學系擇日訂定，原則上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周舉辦。</li> </ol>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至佛教學系辦理。</li> <li>2. 論文計畫書須於口試前三週送抵口試委員。</li> <li>3.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 1 至 2 位校內、外之專、兼任教師擔任。</li> <li>4. 論文計畫書內容。</li> <li>5. 學生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日期舉行論文計畫審核，得檢具理由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其他日期舉行。</li> </ol>	
四、論文口試申請	<p>(一)申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學期：12 月 31 日前。</li> <li>2. 下學期：05 月 31 日前 (5 月 1 日前申請可參加畢業典禮；6 月 15 日前申請可當年度畢業。)</li> <li>3. 「論文口試」，請於考試前三週提出申請。</li> </ol> <p>(二)申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及論文初稿(8 萬字以內)裝訂成冊 (口委各一本、佛教學系 1 本)。</li> <li>2. 繳交完成學術倫理課程相關證明(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li> </ol>	<p>(一)口試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學期：1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li> <li>2. 下學期：7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li> </ol>

	用)。	
五、研究生繳交 / 上傳論文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修正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若未能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修改完成者，得簽請再延期一個月。未依規定辦理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li> <li>2. 繳交論文內頁需附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li> <li>3. 繳交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屬學系：1 冊（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須為正本）及論文電子檔 1 份（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li> <li>(2) 圖書資訊館：3 冊（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其中 1 冊學校寄送國家圖書館，及論文電子檔 1 份（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li> <li>(3) 自行寄送各口試委員 1 冊。</li> </ol> </li> </ol>	
六、繳交論文修正本 及辦理離校手續	<p>論文口試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資料：</p> <p>(一)論文 4 本(平裝)(封面為米黃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圖資館 3 本(含國圖 1 本)及電子檔 1 份。</li> <li>2.佛教學系 1 本(審定書須為正本)。</li> </ol>	

**備註：**

※各項申請截止日逢假日，則順延一天。逾時不受理。

※本程序表於日間學制研究生 97 級(含)起實施之。

※「論文計畫審核」及「論文口試」，請於考試前三週提出申請；口試當天，請提早半小時到口試場所，協助排桌椅、準備音響、自行或請他人錄音、麥克風、茶水；口試完後，若口試委員留下用餐，請協助招待。